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卫东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志迎先生、董事刘宝莹先生 3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卫东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各委员均勤勉尽责，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积极发表专业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事项
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28 日	审议通过了：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26 日	审议通过了：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。
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9 日	审议通过了：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5 年 12 月 30 日	审议通过了：《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客观公正地履行了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建议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财务、内控等方面内容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中有重大问题存在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，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会计准则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、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保证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各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协调、配合，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有关规定，以更加积极和负责的态度，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